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3年度司催字第00003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李秀慧	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新市分社	楊濬濠	73,054元	JE0356444	113年2月10日

正股